

教會如何響應促進中文的社會地位

神學院宜改變作風

靈性中文應齊注重

在香港來說，「沿步路過」、「如要過街，乃可在此。」的時代似乎已過去了；但當我每天由香港乘坐海底隧道巴士抵達九龍出口處，看到收費站頂上那「不設找贖」四個大字時，不禁為之搖頭嘆息，這是香港社會的中文！奇怪的是所有駕車人都以為這個「贖」字就是「續」字。因此，當局就讓它永遠「贖」下去便算。

教會有改進和領導社會的責任，促進中文的社會地位，也是責無旁貸的吧。要達到這個目的我提議幾件事：

一、神學院應加強和注重國文課程

要影響社會的中文地位，首先我們要檢討自己的中文程度水準如何。據所知，神學院的國文課程，向來不大注重。甚至有人認為神學生不應在國文科付出太多精力。記得十餘年前，有一位同道（後來按了牧師）三次問我：「為甚麼你要教國文？」這個問題很特別，我就反問：「為甚麼我不要教國文？」他才坦白告訴我說：「凡注重國學的人，靈性必定低落，因為把時間用在研究國學而不靈修。」如許幼稚的說法，我還需要說甚麼呢？這同道可能代表許多同樣錯覺的人，神學生的中文程度如此低落，或許與這種思想有關。因此，我提議神學院應一改過往作風，加強和注重國文課程，使從那裏出去的畢業生，不只打好神學基礎，在中國文學上也得到相當的造詣。免至他們踏上工場，發出一篇簡短的普通文告或書札，也別字疊見。

二、講道者在台上少用英語為宜

近年來的講道者 -- 特別是海外歸來的青年傳道人，常常喜歡在講道時加入幾個英文名詞或一兩句英語，是他的中文不足應用，抑是想藉以炫耀他的英文「使得」，要他自己才知道，不過無論如何，聽眾會因而反感，是很平常的事。其實，加入幾個英文名詞和一兩句英語，又有甚麼了不起，所謂「人乞祭餘驕妾婦」，反為顯得自己中文程度膚淺，不難因而被人譏為不尊重中文，那就得到相反的效果了。又有些講道者喜歡用拆字法講解，如用「船」字去講解方舟之一家八口；用「福」字十四筆去講解十四樣福氣，是頗不合正意解經法，且容易引入迷信。用中文這種解法尤且不宜，用英文就更加不可。像用 W 字

頭幾個英文 (What, When, Where, Which, Who, Why?) 去和初信者談道, 又何雅之有? 改用中文「何」字又有何不雅呢?

三、教會刊物主編人請注意來稿

近年來教會刊物, 像雨後春筍般的蓬勃, 確是事實。類型大小不同, 名稱標奇立異, 有些圖文並茂, 目不暇給, 真是篇篇精品, 字字珠璣。然而, 也有些是粗製濫造的「行貨」 「山寨貨」。我以為, 既然肯耗費這麼多的人力物力, 就要刻意求精, 求精的主要條件, 是在主編人本身。主編人對來稿有增刪修改之權, 應毋庸議。但我常見基督教報刊文章有些不通的文句, 可能因作者名氣大, 主編人就不肯也不敢修改, 是以照樣登出, 主編人未盡責任, 固屬不當, 而對讀者不忠實, 更是不對。也許有些投稿人囿於「人家老婆, 自己文章」的傳統謬見, 不想別人修改者, 先要聲明, 而主編人也可以權宜取捨, 投稿者應絕對尊重, 大家心照不宣, 就不會傷和氣了。

四、教會公文必須使用中文

教會發出公文, 除了非用英文不可的機構, 就必須使用中文, 這樣, 才能起領導及鼓勵作用。千萬不要以為發出英文公文, 會比中文有效, 其實有時適得其反。前年, 香港某新成立的機構, 要借用某球場為佈道大會, 該新機構主管人去一封英文函商借, 自然簽上自己的姓名 -- 彼得胡、約翰李、安得烈張之類, 豈料那球場當局者收閱該函, 認為這個機構固然未見經傳, 而簽名者姓名又比比皆是, 便一聲「不借」, 連覆函也懶寫。後來有一位熱心人士, 親自出馬交涉, 三兩句話就「攬掂」, 只要補一封簡單的中文信就行。教會內部的文告, 要完全使用中文, 在這裏, 特別請求青少年部部長及各團契合作, 所訂節目表必須使用中文, 養成愛好及使用中文風氣, 這樣, 才能對社會有影響。

此外, 教會及出版社應多舉辦中文寫作比賽, 中文書籍展覽、中文書法比賽或展覽, 古今名人中文作品欣賞會等, 都是有效而實際的響應辦法。